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2,914,541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8,450,000 股减少至 495,535,459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8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14,541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58%，最高成交价 5.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6 元/股，成交均价 5.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80,544.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914,541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8,450,000 股减少至 495,535,459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数	高管锁定股数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3,485,746	32.80	0	-2,319,750	161,165,996	32.52
二、无限售条件股	334,964,254	67.20	-2,914,541	2,319,750	334,369,463	67.48
总股本	498,450,000	100.00	-2,914,541	0	495,535,459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化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调整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